

证券代码：832684

证券简称：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135,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411%，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2 名。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19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童姝婧	否	侄女	否	否	不适用	806,899	0	806,899	0.6685%	自2025年12月23日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或股票公开发行	0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为止。	
2	潘美娟	否	妹妹	否	否	不适用	329,000	0	329,000	0.2726%	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完成股 票发行 并在北 交所上 市之日 或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0

										券交易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为止。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公司按要求童姝婧、潘美娟2名股东所持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2025年12月23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7,418,422	22.7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66,539,868
	2、个人或基金	4,899,034
	3、其他法人	21,845,616
	4、其他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3,284,518
总股本	120,702,94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